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彭敬雅

電 話：02-7736-748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143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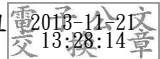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金融知識程度評量競賽辦法(0114344A00_ATTCH6.pdf、0114344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之「金融知識程度評量競賽辦法」一份，惠請轉知所轄國民中小學，並鼓勵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5日金管保綜字第102025736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20114344